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姿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913至1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姿佑犯詐欺取財罪，共伍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更正後附件附表「消費內容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附表編號1、2、4「消費內容」欄，應依序更正為「極品雙拼（黑牛霜降、牛小排）、法式蕈菇牛奶鍋」、「成人午餐（升級極上三和牛）」、「海陸晚餐（含開鍋費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姿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本案各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5罪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、破壞社會互信，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與身心狀況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考量被告本案數罪犯行之罪質、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，刑罰之邊際效益及適應於本案之具體情形等情，定其

0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中段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02 四、被告本案詐得如更正後附件附表「消費內容」欄所示之物，
03 均為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04 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5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0 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8 書記官 蔡靜雯

1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0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23 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緝字第1913號

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914號

28 113年度偵緝字第1915號

29 113年度偵緝字第1916號

01
02 被 告 陳姿佑 (年籍資料詳卷)

03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陳姿佑明知其無付款之能力及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07 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前往如附表所
08 示地點，向附表所示店家訂購如附表所示之餐點，致如附表
09 所示店家人員均陷於錯誤，誤信其有支付意願及能力而予以
10 提供如附表所示餐點。嗣陳姿佑用餐完畢後無法付款，如附
11 表所示店家始知受騙。
- 12 二、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前鎮
13 分局、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姿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6 訴代理人即貳堂鍋物店員顏奴倩、告訴代理人即新馬辣經典
17 麻辣鍋店員林雨璇、告訴代理人翰林茶室店員郭瓊儀、告訴
18 人即夢時代小蒙牛店長林宥菽、告訴代理人即爭鮮五甲家樂
19 福門市店經理林梓涵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貳堂鍋物點
20 餐明細單、新馬辣經典麻辣鍋夢時代店監視器畫面、消費明
21 細單、翰林茶室監視器畫面、翰林茶室結帳單翻拍照片、統
22 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LIST(商品明細)、夢時代小
23 蒙牛帳單明細、夢時代小蒙牛監視器畫面、夢時代小蒙牛現
24 場照片、爭鮮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消費未結帳處理單、未開發
25 票證明單、爭鮮五甲家樂福門市監視器畫面等資料附卷可
26 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7 二、核被告陳姿佑如附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
28 取財罪嫌。被告所犯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
29 論併罰。至被告所詐得如附表所示餐點，為被告之犯罪所
30 得，均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3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6 檢 察 官 莊 玲 如

07 附表

08

編號	時間	地點	告訴人	消費內容	消費金額(新臺幣)
1	民國113年5月27日下午9時40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貳堂鍋物	貳堂與廳有限公司	法式葷菇牛奶鍋、極品雙拼、黑牛霜降、牛小排	833元
2	113年5月20日下午1時35分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6樓新馬辣經典麻辣鍋夢時代店	高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午餐成人吃到飽、升級極上和牛	1,098元
3	113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夢時代商場之翰林茶室	翰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烤香腸、港式蘿蔔糕、黃金炸豆腐、娘惹三色糕、麻油雞鍋、白飯、翰奶	1,065元
4	113年6月16日下午1時52分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4樓高雄夢時代小蒙牛	林宥菽	海陸晚餐、開鍋費	1,089元
5	113年5月4日下午6時30分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爭鮮五甲家樂福門市	爭鮮股份有限公司	30元壽司15盤、40元壽司8盤、60元壽司4盤、可樂1瓶	1,040元